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4〕97号

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水务局、区农委、局属各相关单位、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今年是实施《郑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郑州都市区生态水系全面提升工程规划》的第一年,为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水功能区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水功能区达标率,逐步形成“水源优、河湖通、清水流、沿岸美”的健康水生态系统,现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监管

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是维持河流健康生命的必然要求,是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

措施之一。各县（市）、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相关处室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加强对区域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使用监管，重点加强对城市和农村集中供水水源地，生态水系等河流入河排污口的清理和整治。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涉及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各县（市）、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相关处室要结合实际，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相互合作、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

二、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

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是水法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也是我市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各县（市）、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相关处室、相关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的提出、取水许可制度、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实施，严格审批。

三、集中开展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活动

各县（市）、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相关处室、相关单位要结合郑州市淮河流域重点城镇入河排污口监测通报，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入河排污口的清理整治活动，其中郑州市区内的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由市河道工程管理处负责，在尖岗水库、常

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分别由市尖岗水库管理处、市常庄水库管理处负责。各单位要拟定工作方案，制定有效措施。一是完成对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登记，并加强监督管理。二是对在城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提出限期关闭、全面整治的管理要求，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拆除。三是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要依法严格查处。

今年9月底之前，各县（市）、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要将清理整治活动总结报送市水务局水政水资源处，市水务局将对清理整治活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附件：郑州市淮河流域重点城镇入河排污口监测通报。



